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5〕24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河湖库阻水片林、高杆作物、 涉河障碍物专项清理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开展河湖库阻水片林、高杆作物、涉河障碍物专项清理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展河湖库阻水片林、高秆作物、涉河障碍物 专项清理整治方案

为维护河道行洪条件，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和深入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全面清理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的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突出问题，确保河湖库行洪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党中央高度重视防洪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自部署亲自指挥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强调防汛救灾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国家安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是当前影响防洪安全的重大隐患、薄弱环节，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坚决扛牢防洪安全政治责任，依法依规全面排查并清除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片林、违法建筑物、弃渣堆土等妨碍行洪障碍物，恢复河道行洪断面，提升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整治范围

辖区内所有河道、水库库区的管理范围，重点整治影响行洪

的阻水片林、高秆作物、违法占河建筑物、围垦养殖、乱堆乱放等问题。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红亮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韩志强 政府办副主任

李云鹏 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伟卿 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卢钰杰 自然资源局局长

盖建亮 林业局局长

许俊雷 住建局局长

刘 垚 农业农村局正科级干部（主持工作）

李 鹏 应急局局长

杨晋峰 交通局局长

赵 彬 北平镇镇长

王 超 古阳镇镇长

史亚琼 岳阳镇镇长

姜 涛 三合镇镇长

吕 锐 旧县镇代镇长

李 瑶 南垣乡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古县水利局，李云鹏兼任

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工作人员县水利局梁树材、葛海滨、刘慧明、乔婷婷，负责汇总排查数据，建立问题台账；调度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度，定期通报；组织专项督查和验收；协调解决整治中的具体技术问题。

（二）成员单位职责

水利局：牵头组织专项行动，负责制定行动方案，组织对河道阻水片林及违章建筑物清理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自然资源局：负责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土地权属核查，查处违法占地行为。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协助认定违章建筑物的土地违法性质，提供相关土地资料和政策支持。

林业局：指导阻水片林清理中的林木采伐许可办理，协调生态保护措施。

住建局：负责城区范围河道周边垃圾、违建清理拆除。协助认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的合法性，提供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支持，参与对违章建筑物的拆除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内高杆作物反复种植问题，分河段、分区域落实管理责任，引导农民尽快调整种植结构。

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清理整治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因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问题引发的洪涝灾害进行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抢险

救援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交通局：负责对河湖管理范围内道路、跨河桥梁、漫水桥、废弃桥墩等情况进行排查，配合开展是否压缩河道行洪断面、严重妨碍行洪等判定工作，并负责涉水交通运输项目建设所产生阻碍河道行洪的围堤等问题的排查整治。

各乡镇：落实属地责任，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协调、整治清理各项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8月21日—8月23日）。县水利局安排专人对各乡镇辖区内的河道治导线进行指导。各乡镇要组织相关村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片林、高杆作物、阻水障碍物及占用河道等问题进行摸底统计，形成“一河一账”，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整改清理阶段（8月24日—8月31日）。各乡镇要坚持排查和整治相结合，集中力量清存量，边查边改。对于防洪重点河段、问题突出河段、人口聚集的中小河流和山区河道，力争利用一周时间完成清理任务。在清理整治过程中，对于拒不整改的对象，各乡镇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联合执法，予以清除。

（三）验收与长效管理（9月1日—9月3日）。县水利局组织验收，对未达标项限期整改；建立“河道长制+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复查，防止问题反弹。

五、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压实责任。各乡镇落实属地责任，抓好清理整治工作。乡级河长办要提请相关河长履职尽责，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

（二）迅速行动，及时部署。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将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作为河库“清四乱”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实施；对于重难点问题，要提请县级河长牵头组织开展清理整治，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建立河长挂帅、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引导，做好宣传。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让群众认识防洪安全重要性，知晓种植阻碍行洪的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行为，引导群众提升防洪意识、河湖保护意识。同时把握好清理整治工作的方式方法，切实保障群众权益。

各乡镇、相关单位每周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乔婷婷 手机 13327570121

技术指导联系人：葛海滨 手机 13934671665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印发

校对：葛海滨（古县水利局）

共印 20 份
